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

目录清单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3003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422003233993B400011300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淮南市寿县宾阳大道与芍陂路交叉口寿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2楼财政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寿县财政局

所属区划：寿县

实施主体：寿县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安徽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省代理记账工作，制定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省辖市、县（区）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具体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具体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具体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4-4108015）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结果样本：IMG\_0126.JPG

结果领取方式：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4-3126006, 0554-4021243

咨询方式：0554-4108015

审查标准：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年审年检：时间：每年4月30日之前 形式：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受理条件：1. 申请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审批机关为本机关。2. 营业执照已完成名称变更。3. 申请人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提交材料通过预审并已预约办理时间。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要性 | 规格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填报须知   |
|---------------|-------|-------|-------|----------|--------|
|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 | 必要    | 电子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 | 原件合法有效 |

办理流程：申请人可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寿县分厅或者线下办事大厅进行办理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网络或直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县政务中心财政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给予变更。 3. 县政务中心财政窗口将《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和变更后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快递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也可以自愿到窗口领取。对不予变更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环节 | 办理时限    | 办理单位  | 办理人 | 办理岗位       | 岗位职责             |
|----|---------|-------|-----|------------|------------------|
| 受理 | 0.5个工作日 | 寿县财政局 | 王逸卿 | 行政审批服务股受理岗 | 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业务   |
| 办结 | 0.5个工作日 | 寿县财政局 | 张燕  | 行政审批服务股办结岗 | 负责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业务 |